

股票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代码：240429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3 象屿 Y1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公告编号：2024-03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